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社會保障基金

通告

按照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決議，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現通過有限制及審查文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社會保障基金以編制外合同方式任用的高級技術員組別第一職階顧問高級技術員(法律範疇)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有限制及審查文件方式為社會保障基金編制外合同人員而設。報考申請應自本次開考的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報考人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條件的社會保障基金以編制外合同方式任用的首席高級技術員(法律範疇)均可投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履歷；
- d) 由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記錄，其內載明曾任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職繫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之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如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 及 d) 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予澳門馬忌士街 2 至 6 號社會保障基金總部一樓行政暨財政處。

4. 職務內容

須具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法律範疇學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5. 薪俸

第一職階顧問高級技術員(法律範疇)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六級別內所載的 600 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7.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張貼於澳門馬忌士街 2 至 6 號社會保障基金總部一樓行政暨財政處的公告欄，並同時上載於本基金內聯網。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楊婉麗，社會保障廳廳長
正選委員：梁雅媚，顧問高級技術員
辛志元，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社會工作局)
候補委員：鄭敏儀，顧問翻譯員
陳覺生，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法務局)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於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